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 (1)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以及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全部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693,926,341 (97.946998%)	14,544,930 (2.053002%)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94,344,553 (98.005509%)	14,130,468 (1.99449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黎定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82,425,073 (96.323606%)	26,046,198 (3.676394%)
	(b) 重選陸博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688,711,213 (97.210888%)	19,760,058 (2.789112%)
	(c) 釐定董事酬金	694,212,497 (97.987389%)	14,258,774 (2.012611%)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0,137,142 (88.942747%)	78,337,879 (11.057253%)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90,792,145 (69.274813%)	217,679,126 (30.725187%)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694,504,471 (98.028082%)	13,970,550 (1.971918%)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通過之股份數目	489,276,788 (69.060921%)	219,194,483 (30.939079%)

由於各項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3,093,978股，此乃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要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通函所述，李國寶爵士（「李爵士」）及Jan P. S. ERLUND先生（「Erlund先生」）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爵士及Erlund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其退任，李爵士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Erlund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李爵士及Erlund先生均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彼等退任有關的事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就李爵士及Erlund先生於過去服務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容韻儀女士（「容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容女士，六十二歲，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具備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容女士在一九九九年加入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前，為香港一間國際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五年間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底，容女士創辦了「良治同行」，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合規提供持續教育和能力建設，並特別關注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除所披露者外，容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轄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兩者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容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容女士已確認，(a)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獨立性因素；(b)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c)於其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就委任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件。委任期限為三年，或截至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容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較先發生者為準。支付予容女士之基本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94,965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不時就有關董事袍金作出檢討。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容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